

## 关于对徐子泉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徐子泉，北京捷成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徐子泉作为北京捷成世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成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捷成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徐子泉以及捷成股份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团队（以下合称“其他增持主体”）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 亿元。捷成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的公告》，徐子泉和其它增持主体在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均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。

徐子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7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、第 4.2.6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

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徐子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徐子泉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年11月25日